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原訴字第7號

原告 高秀美
高季嫻

高盡國
高美香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代表人 杜司偉

訴訟代理人 葛勝輝

林石猛 律師

張羽誠 律師

參加人 藍美花

杜吳秀櫻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法 官 黃 堯 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